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曲棍球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手曲棒垒中心、上海市曲棍球协会、

闵行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闵行区体育场

四、竞赛日期:10月下旬至11月初

五、竞赛地点:待定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组:1996年9月1日至1999年8月31日;

B组:1999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

C组: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

八、竞赛项目: 六人制女子曲棍球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须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曲棍球最高级别比赛,并获得过一次前八名成绩,否则不得参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十、参加办法

- (一)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各参赛单位可在 A 组、B 组、C 组中各报 1 支队伍参赛,每支队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但不能低于 7 人)。
-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证》,并参加市十五届运动会曲棍球技术、素质测试赛,否则不得参赛。
 - (四)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十一、竞赛办法

- (一)A组根据市十五届运动会曲棍球比赛规程及获得的成绩确定名次;B、C组均根据曲棍球比赛成绩与身体素质测试成绩,按权重比例排列最终名次。
 - (二)曲棍球技术、素质测试(B组、C组)
- 1.测试项目:一米拉球,射门,三角桶球,15 米运球绕杆,立定跳远,实心球前抛,30 米跑,20 米异程折返。
- 2.测试办法:每个参赛队报名运动员参加测试赛,并按成绩最好的前9名运动员测试小项得分累积后的总分排列名次(素质测试赛各小项得分按照《青少年女子曲棍球运动员身体及专项素质得分对照表》(附件)执行,高者列前。测试队员中有缺项的以0分计入该队员总分。报名不足规定人数的队,缺额队员全部以0分计入该运动队总分。

(三)名次决定办法(B组、C组):

- 1.曲棍球比赛和素质测试赛均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进行积分,各名次积分依次为 11、9、8、7、6、5、4、3 分(素质测试中如遇名次并列,则按相关名次对应积分的平均分计算)。
- 2.运动队积分之和:曲棍球比赛名次积分×70%+身体素质测试名次×30%。
- 3. 排列最终名次根据运动队在曲棍球比赛及身体素质测试中获得的积分之和决定,比赛和素质测试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积分相等,按实际比赛名次高者列前。

(四)曲棍球比赛

- 1. 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六人制曲棍球规则》 及有关规定。
 - 2.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 (1)第一阶段:如参赛队不足6个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名次;如参赛队为6个队以上(含6个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 (2)第二阶段:如参赛队为6个队以上(含6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1、2名和第3、4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1至4名和5至8名;如参赛队为6个队,获得小组第3名的队则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第5名、第6名;如参赛队为7个队,获小组单循环比赛第4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名次为第7名。
- 3.每场比赛包含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及中场间 5 分钟休息时间;在一场比赛中,净胜球超过 10 个(含),比赛即终止,比赛结

果以及比分有效。

- 4.单循环赛根据 2014 年上海市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名次进行排列,分组循环根据 2014 年上海市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名次进行蛇形分组排列。
 - 5.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的 0 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1)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 (2)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只名次列前;
- (4)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 (5)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 (6)附加赛、淘汰赛

必须决出胜负。如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加时赛办法决出 胜负。加时赛分上下半场,各 5 分钟,中场不休息,双方交换场地后 继续比赛。加时赛采用突然死亡法。如加时赛结束时比分仍然相等, 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 6.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 (1)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到两张者,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A.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 B.一张黄牌,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张黄牌不再累计。
- (2)运动员被出示绿牌为警告;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至少 2 分钟以上;被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包括赛场周边)。
- (3)运动队有被禁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 (4)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7.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领队凡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 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 《中国曲棍球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8.每个队在每个半场可要求暂停一次。上半场未使用的暂停不可累积到下半场;暂停时间不超过1分钟;暂停不得在短角球(点球)判罚执行期间,或在上下半场结束前2分钟内要求暂停;暂停时长由裁判员控制。
 - 9.比赛服装:
 - (1)每队必须准备二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场上运动员必须

穿短裙,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 别:

- (2)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不统一、不带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的正面左侧需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 20 公分,短裙号码高 7—9 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戴号码;
 - (4)比赛服装号码必须均为 1-20 号;
- (5)运动员所穿的鞋、长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

10.关于弃权

正式比赛之前,任意一支参赛队伍弃权,则比赛结果按照弃权方 0:10 输给对手计分。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有6队以上(含6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4金、2金、1金计牌,前八名依次按44、36、32、28、24、20、16、12计分;有3至5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3金、1金、0.5金计牌,前五名依次按33、27、24、21、18计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青少年女子曲棍球运动员身体及专项素质得分对照表

组别	分数	一米拉球	射门	三角捅	15 米运球	立定跳远	实心球前	30 米跑	20 米异
		(次)	(个)	球(秒)	绕杆(秒)	(米)	抛(米)	(秒)	程折返
B组	5分	120 以上	25 以上	19 以下	32 以下	2 以上	7 以上	4.5 以下	- - 标准赛 - 前公布 -
	4分	105-119	18-24	19-21	32-34	1.9-2	6-7	4.5-4.8	
	3分	91-104	15-18	21-23	34-38	1.75-1.9	5-6	4.8-5.0	
	2分	75-90	8-14	23-25	38-42	1.6-1.75	4-5	5.0-5.2	
	1分	75 以下	8 以下	25 以上	42 以上	1.6 以下	4 以下	5.2 以上	
C组	5分	105 以上	16 以上	20 以下	34 以下	1.8 以上	6以上	5 以下	
	4 分	90-104	13-15	20-24	34-38	1.6-1.8	5-6	5-5.4	
	3分	75-89	10-12	24-27	38-42	1.5-1.6	4-5	5.4-5.8	
	2分	60-74	5-9	27-30	42-46	1.3-1.5	3-4	5.8-6.2	